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國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國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國慶因強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，在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刑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則著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強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原上訴字第28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56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乃於110年3月28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以115年8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02160號函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為118年1月25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132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7年9月15日，此有卷附之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0216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為憑，

因認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黃柏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采蓁